



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主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 四、出席董事：洪振攀、蔡永興、陳必全、林添進、洪健峰、廖淑芬、何信淳、林銘桐、林明俊共計 9 席。
- 列席：監察人：洪以遜、王清峯（洪以遜代）。
- 列席：稽核：蔡健興
-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一）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二）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

1. 業務報告

（1）本公司 108 年 7 月至 9 月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二）。

（2）彬台印尼分公司業務報告（詳附件三）。

（3）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之建廠進度報告（詳附件四）。

（4）彬台台中廠報告（詳附件五）。

2. 財務報告

（1）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附件六）。

（2）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附件七）。

（三）有關轉投資大陸「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之建物土地等出售政府單位回購辦之進度報告（詳附件八）。

（四）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本公司 108 年 7 月份至 108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詳附件九）。

（2）蘇州彬台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庫存材料之處理追蹤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因會計師獨立性之要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本次董事會，說明一〇八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後，並於討論及表決前離席。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以及謝建新會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十），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設定借款額度及出口押匯額度壹年期業已到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及新台幣肆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提供下列標示財產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一年期抵押借款額度(詳附件十一)，鑒請授權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辦理，及代表本公司與該銀行簽立設定擔保物權相關之契據。

（二）財產標示。

不動產標示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地號：0051-0000
建物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 號 5 樓，建號： 01457-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建號： 01458-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0 號 5 樓，建號： 01459-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12 號 5 樓，建號： 01460-000, 01495-000, 01503-000，權利範圍：1/3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6、208、210、212 號門牌房屋地 下二層樓，建號：01489-000, 01503-000，權利範圍：7/54
貸款金額	NT\$50,000,000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程序作業，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詳附件十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茲因配合大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臨湖廠)之建廠，鑒請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再追加資金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臨湖廠)人民幣壹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

說 明：(一) 茲因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配合園區回購辦之土地建物徵收，現依協議書業已收到 50%補償金額為計 RMB 1,840 萬元，今擬將其中金額 RMB 1,000 萬元整，借貸利率為年利率 5%，予以資金貸予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以俾作為還款於台灣母公司(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至於原先董事會核准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額度為 RMB 1,000 萬元整，目前業已動用額度為 RMB 910 萬元整，則若再追加本次擬申請額度為 RMB 1,000 萬元整償還台灣母公司，則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其累積總額度之金額為人民幣貳仟萬元整，詳閱評估報告(附件十三)。

(三) 有關上述資金貸與之往來金額，俟待 2020 年九月前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遷離園區，搬入吳中區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廠房，並擇適當時機業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兩家公司合併後，再逕向當地政府辦理合併營運之登記手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擬為孫公司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所申請之額度為人民幣壹仟萬元整，作為建廠融資之需，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原配合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臨湖廠)建廠之資金需求，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申請人民幣壹仟萬元整之融資額度擔保案，業已到期，茲今再續約，並由本公司對本案提供連帶保證，因此擬請授權由洪董事長振攀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就所有授信、保證及各項業務，與該銀行簽立有

關契據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詳閱評估報告(附件十四)，提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